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29 层；

郑清，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俞翠红，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3 年公司与吕耿英签订多笔借款合同向吕耿英借款合计 5100 万元，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15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4 年 5 月吴昊岩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借出的 5000 万元展期一年，利息费率 18%/年，合同利息费用总额 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6.8%，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4 年 7 月吕耿英向公司借出的 2700 万元展期一年，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0%，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4 年 7 月吕耿英向公司借出的 2100 万元到期，公司未及时清偿，逾期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2015 年 1 月，公司向马笑楠借款 1014 万元，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3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2.5%，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六、2015 年 4 月，公司向张华借款 2028.544 万元，期限 7 个月，利息及管理费率 30%/年，合同利息及管理费用总额 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6%，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吴昊岩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合同抵押物，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依法立案，相关诉讼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1.11.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条，第11.11.4条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俞翠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第19.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清、时任董事会秘书俞翠红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7日